

憲法法庭裁定

111 年審裁字第 907 號

聲 請 人 董美憶

上列聲請人認刑法第 47 條第 1 項規定，有違反憲法之疑義，聲請法規
範憲法審查，本庭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不受理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，對於受不利確定終
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，認有抵觸憲法者，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
告違憲之判決；如聲請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，且其情形
不得補正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憲法訴訟法（下稱
憲訴法）第 59 條第 1 項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定有明文。
- 二、查聲請人於中華民國 111 年 6 月 20 日向憲法法庭提出聲請書，
僅陳稱其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所適用之刑法第 47 條第 1 項規
定，有違憲疑義等語，未檢附據以聲請之確定終局裁判影本或指
明其字號。經本庭於同年 7 月 5 日裁定命於裁定送達後 14 日內
提出據以聲請之確定終局裁判，該裁定於 7 月 8 日送達，聲請人
逾期未補正，依前開憲訴法規定，應不受理其聲請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29 日

憲法法庭第一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許宗力

大法官 林俊益

大法官 黃瑞明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 涂人蓉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29 日